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6月2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6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学武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91,933,6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375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9,507,1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7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2,426,4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04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2,426,4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2,426,4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04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91,87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,369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1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08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、达代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27日